

附件四 中方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

一、中方应在附表所列日历年对应的数量范围内，给予新方原产羊毛、毛条¹进口零关税待遇。该数量为净毛重量。

二、在任何给定日历年中，任何超过当年对应数量的新方原产羊毛、毛条进口量应适用最惠国适用税率。

三、除非双方另行决定，2017 年后的国别关税配额（国别配额）数量应维持与 2017 年相同水平。

四、除非另行约定，适用于管理新方原产羊毛、毛条国别配额的规则应与中方《200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及其在任何给定配额年份中有效的后续规则保持一致。

五、中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国别配额。应第三章（货物贸易）指定的新方联系点的要求，中方应提供已发放国别配额量的信息。

税号	产品描述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25,000	26,250	27,563	28,941	30,388	31,907	33,502	35,178	36,936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 (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 (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51051000	粗梳羊毛	450	473	496	521	547	574	603	633	665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所有数量以吨为单位

¹ 羊毛、毛条是指归类于下列税号的货物：51011100, 51011900, 51012100, 51012900, 51013000, 51031010, 51051000, 51052100, 51052900